

政治建设筑根基 常治长效促规范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规范执法司法行为工作纪实

本报通讯员●崔宇晴

为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近年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紧盯执法司法活动中的失范问题和风险隐患,念好“严”“管”“建”三字诀,以政治建设筑牢发展根基、以审判管理规范权力运行、以长效机制巩固工作成果,全市法院执法司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审判质效稳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持续增强。

突出“严”字 政治引领筑根基

加强政治建设,引领干警自觉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有力促进讲政治与讲法治的统一。严抓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坚持全面覆盖常态学、突出重点深入学、务求实效多样学、以学促干扎实学,今年以来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政治轮训、党性教育培训59期,市中院获评“市直机关创建北疆模范机关先进单位”。严抓问题整改。认真贯彻各级党委及党委政法委工作部署,扎实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围绕六个方面整治问题深入自查,坚持清单化管理、台账式调度、全周期推进,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有效纠正了执法司法活动中的不规范问题。严抓纪律作风。坚持严管就是厚爱,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今年以来组织警示教育15次,推动“以案促改”持续深化。严抓“三个规定”落实,院领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上率下奠定严实基调,坚持月底提醒、月初通报、季度分析,让“有问必录、应报尽报”成为行动自觉,切实架起防止干预司法、避免司法不公不廉的“高压线”。



突出“管”字 严真细实提质效

健全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的审判管理体系,促进执法司法更加公正廉洁、高效权威,全市法院审判质效稳居全区第一方阵。优化考核抓管理。在全区率先开展“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试点工作,不断完善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开展全员绩效考核,全面利用绩效考核应用管理系统,结合部门实际、岗位职责设置差别化的考核指标及权重标准,把绩效考评结果作为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强化监督抓管理。认真落实最高法院“阅核制”要求,做好阅核制改革的制

度准备工作,切实解决法官办案自主权约束不足、院庭长监督责任缺失的困境,以及由此带来的裁判标准不统一、文书质量不高等问题。压实院庭长管理责任,强化法官自我管理意识,把长期未结案件纳入“四类案件”加强监管。细化评查抓管理。发挥评查事后监督功能,对所有审执结案件全覆盖进行常规评查,同时对发改案件、再审案件开展重点评查、双向评查,切实以评促改、查缺补漏。对近三年发回重审及其衍生案件进行全面评查,分类施策推动问题整改,有力解决和避免“程序空转”“一案结多案生”问题,促进公正与效率有机统一。

突出“建”字 常治长效促规范

深入研究执法司法不规范问题的深层次原因,不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抓源治本、走深走实。持续建章立制。修订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扣除审限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等制度22项,对审执各环节进一步明确规范。推动出台《鄂尔多斯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诉源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公安+法院”执行联动侦查工作机制》等联动机制5项,加强政法等机关间协作配合。建强队伍素质。开展素质能力“强基固本”活动,组织各类学习培训61期,与华东政法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华东政法大学和西南政法大学举办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2期,选派2批4名法官赴温州中院跟案学习破产审判经验,不断加强专业化审判人才梯队建设,为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夯实队伍根基。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全市法院共排查廉政风险点4类288项,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382项,切实做到“风险定到岗、责任落到人”,有力防范廉政风险、规范司法行为。建优监督执纪机制。构建督察局、政治部、办公室、审管办多部门参与的大督查工作格局,采取线上与线下督查相结合、日常与不定期督查相结合的方式,今年以来开展审务督察、纪律作风督察16次,发布通报16期并跟踪督促整改。

下一步,鄂尔多斯市中院将以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门纳谏以及走访调研活动,进一步查找整改审判工作中的问题不足,继续在提索能、抓管理、强监督上下功夫,全面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以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新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

筑牢反诈堡垒 守护万家安宁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以“5+”战术实现反电诈宣防提质增效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张宁

筑牢反电诈宣防堡垒,守住老百姓“钱袋子”。2023年,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积极行动,结合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百日攻坚行动,不断探索反诈新手段、宣传新方式,综合运用“5+”战术实现反电诈宣防提质增效。

“党建+全民反诈” 引领“无诈社区村镇”创建

在创建“辖区无电诈”派出所工作中,呼伦贝尔市确立以派出所为支点、“警格+网格”捆绑运作为依托,做精社区防范主战场的工作思路,积极创建“无诈社区、单位”“辖区无电诈”派出所。各地以街道(镇办)党支部为核心,发动村(社区)党员干部群众、网格员、志愿者、平安义警等力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结合“七进”宣传活动,用居民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开展反电诈宣防,全力守护群众的“钱袋子”。年初以来,全市派出所共联合平安义警等力量开展各类宣传活动3653次。

“培训+宣讲” 组建预警劝阻高素质教官队伍

强化派出所民警预警劝阻工作能力培养,编写《呼伦贝尔市反电诈预警劝阻工作话术》,通过公安大讲堂、派出所业务能力培训班、送教上门等形式对民警开展劝阻工作培训,提高民警预警劝阻工作能力。2023年9月,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劝阻专班在全市范围内经过层层选拔,组建了第一支来自全市派出所的稳定的、高素质的、业务能力强的预警劝阻教官团队。团队共有20人,该教官团从不同诈骗类型着手,强化以案示警教学模式,制作PPT课件、讲义,海拉尔、满洲里3名教官已经开展全市教学任务3



次。同时,教官团队还对辖区义警队伍、网格员、反诈志愿者等力量进行培训,并履行对外宣讲、向百姓宣传的工作职责。

“请进来+走出去” 打造反电诈宣防最小阵地

扎兰屯市公安局、新巴尔虎左旗公安局、阿荣旗公安局通过利用街面警务站、义警工作站、公路公安检查站、社区警务室、内保单位门卫保安室等工作场所,将反电诈宣传触角延伸至社区百姓中间,打造呼伦贝尔线下反诈阵地。截至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共打造374处反电诈宣传最小阵地,将老百姓请进警务站,开展沉浸式体验式宣讲,实现了人员

聚集场所“处处有提醒”,常见诈骗手段“人人能识别”的目的。全市共通过警务站、工作站、警务室开展反电诈宣防活动达到4212次,居民群众受益达到23万人次。

“线上+线下” 提高反电诈宣防质效

按照《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组建“警民反电诈四级联动微信群”工作实施方案》分级、分层、分批持续吸纳壮大微信群人数,线上打造“四级联动微信群”,每日开展线上反电诈知识防范推送。截至目前,全市派出所共计建立微信群10794个,重点宣防人数170万余人;线下多措并举实现反诈宣传全覆盖。牙

克石市公安局、新城公安分局、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公安局、鄂伦春自治旗公安局开展包楼入户行动,全警包片、全员出动,入户发放反诈宣传折页。满洲里市公安局与铁路、口岸、景区等相关单位共同合作,有效加强反电诈宣传防范工作。伊敏公安分局组织机关警力下沉社区,开展弹性、错时工作,逐户开展宣防。截至目前,全市公安机关、派出所共发放反诈宣传折页170余万份,上门入户80余万户;各地公安机关、派出所民辅警深入辖区推广反诈APP安装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国家反诈APP安装总数176万人次,安装率达到78.61%;反诈宣传“七进”,构筑全民防火墙。9月21日,根河市公安局红旗路派出所开展“进单位”反电诈宣防时,成功止损90余万元。9月9日,海拉尔哈克派出所向参加丰收节的群众开展反诈宣传;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公安局组织乌兰牧骑走进社区开展反诈宣传活动文艺汇演。截至目前,全市公安机关、派出所共举行宣传活动134场。

“劝阻+宣防” 为反电诈预警上好“双保险”

持续推进呼伦贝尔市“数据下发+见面劝阻+督导回访+跟踪问效”全链条反电诈预警劝阻工作模式,编写了《全市派出所部资金预警见面劝阻工作要点》,总结出见面劝阻“五字诀”、“四必做”“七个及时”,高效开展见面劝阻,给预警劝阻工作上好“双保险”,共同劝阻预警人员,提高劝阻质量,坚决杜绝出现预后被骗的情况。同时,全市派出所建立“四级联动宣防群”,做好劝阻事后跟踪问效。2023年至今,全市共成功劝阻6.8万余人,劝阻率达到99.2%,成功劝阻止损金额达到760余万元。